

## 申請塔位規定如下：

1. 本案不受理預留，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，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登記並完成繳費，不受此限。
2. 受理使用對象：需符合**本鎮鎮民**資格
3. 受理申請期間：**109年4月27日至28日，計2日。**(補正期間：4月30日至5月6日止。)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4. 持使用申請書及有關證件(使用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、遷葬或起掘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)至公所申請。
5. 公所完成資料審核後，通知符合資格者進行抽籤選取塔位之順序。
6. 完成繳費手續後領取許可證明。
7. 直接與百合陵園管理室洽進塔日期。
8. 持塔位許可證明完成進塔。
9. 於進塔之前應事先向公所提出申請，俾利現場安排。
10. 民眾購買櫃位後，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。

(鎮公所 洽詢專線：03-9772371 分機 222 謝小姐

百合陵園 服務電話：03-9778758)

## ◆收費表如下：

項 目	鎮 民
個人骨灰箱(每位)	4 萬元
個人骨骸箱(每位)	6 萬元

★臨時寄放塔位者優先選購【以108年8月20日前寄放者為優先選購，108年8月20日以後寄放並有申購意願者，通知繳交證明文件審核，核准後辦理抽籤】，另於108年8月20日開賣當日有疏失導致無選購到塔位情形之家屬，則另行通知並優先選購。

★備註：

骨骸櫃位不受理預留，經核准使用納骨設施者，**應於核准日起3個月內進塔完成**，逾期未使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權，退還8成已繳規費款，進塔後中途退出者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，如再行使用，應重新申請並繳費。